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219

聯絡人：應維新

電 話：04-37061341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37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影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與藝人陳喬恩拍攝之反毒影片

「別讓毒品騙了你」，已建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，請廣
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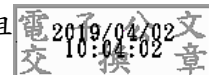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04532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影片已建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mp-001.html>)/下載專區/Youtube影音下載/陳喬恩
反毒微電影「別讓毒品騙了你」完整版或陳喬恩反毒微電
影「別讓毒品騙了你」30秒公播版，請結合相關課程宣導
運用，並註明影片出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
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
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